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
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序言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规范性和客观公正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花钱必问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指示，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参考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宝坻区财政局组织开展2019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宝坻区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09月至2021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评价、项目管理情况评价、项目绩效情况评价及违规违纪行为评价等，最后得出评价结论与建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希望评价结论能够为政府部门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提供参考意见。

目 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背景.....	1
1.3 项目内容.....	2
1.4 项目资金.....	3
第二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2.1 绩效评价目的.....	4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4
2.3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6
第三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14
3.1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4
3.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
第四章存在问题.....	23
第五章评价结论及建议.....	24
5.1 评价结论.....	24
5.2 相关建议.....	24
附件 1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6
附件 2 国科发火〔2016〕32 号）	32
附件 3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41
附件 4 项目实施资料.....	42
附件 5 调查问卷.....	6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

1.2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并发出通知，提出“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稳定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完善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的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要求。

2016 年，国家先后修订并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旨在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动能引育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工作，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天津市制定了相应配套政策，包括《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津政办

发〔2015〕9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等，从而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

按照《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2016—2020年）》（津政办发〔2015〕94号）文件精神和《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发布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开展了2019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对2019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的52家企业给予市级奖励资金。

1.3 项目内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按照《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2016—2020年）》（津政办发〔2015〕94号）规定，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模大小分别给予30-50万元奖励，其中，市、区各承担50%。企业规模是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的标准划分，即“认定前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2亿元（含）、2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因此，2019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的52企业按照上述三个规模大小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50万元奖励，其中，市、区各承担50%。

根据《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发布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安排的通知》精神，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开展了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发布了《关于宝坻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分两批进行，经企业申报，经各镇街、宝坻区科学技术局推荐后，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评审，将评审结果复函至宝坻区。

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评审认定，2019 年宝坻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共首次认定 52 家并获得市级奖励资金。

1.4 项目资金

根据《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津政办发〔2015〕94 号）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和 2017、2018 年度暂缓发放的国家高企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0〕43 号）的文件精神，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开展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835.00 万元，拨付市级奖励资金 835.00 万元。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估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对该建设与实施效果的现场调查和分析，结合问卷调查数据，客观、公正地给出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评价，总结项目主要经验，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给出科学化建议。本次评价的结果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评价，将作为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可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2.1.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贪污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

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1.2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2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 号）；
- 3 《宝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50 号）；
- 7 《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5〕94 号）；
- 8 《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发布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 9 《关于宝坻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 10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
- 11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核实 2019 年度首次认定高企名单以及 2017、2018 年度暂缓发放奖励资金的高企情况的函》；

12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和 2017、2018 年度暂缓发放的国家高企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0〕43 号）；

1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4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政管理办法；

15 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财务资料、审计资料等。

2.3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2.3.1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遵循了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或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研究了与项目本身相符的指标体系，具体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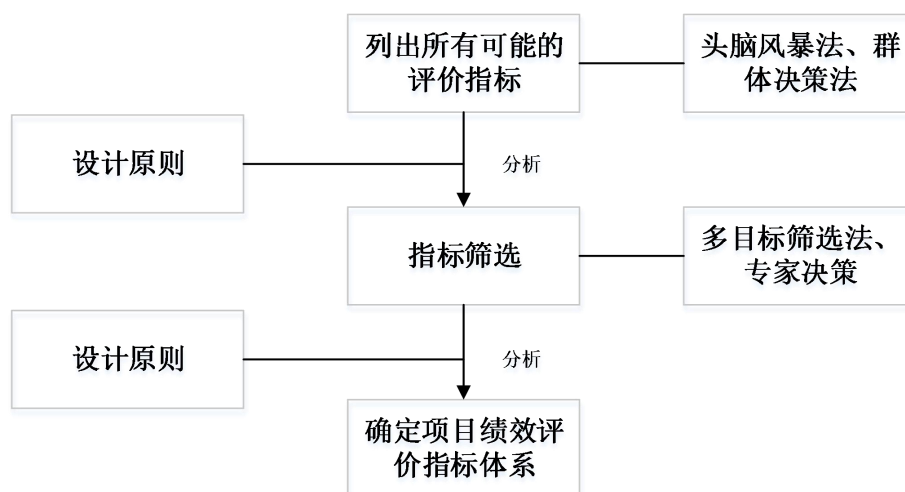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流程图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一、二级绩效评价指标准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12 号）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制定，三级指标则是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做出的进一步划分，并根据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特点建立了一些适用于本项目的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的体系及赋分权重详见附件 1。

2.3.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产出等指标与预期目标、历史同期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绩效评价通过分析影响制度建设和组织管理、社会交道等绩效指标的内外因素，综合评

价其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绩效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对公众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通过指标权重体系，将指标的评价分值转化为指标实际分值， $\text{指标实际分值} = (\text{指标评价分值} / \text{评价满分分值}) \times \text{指标实际分值}$ ，对全部指标实际分值进行求和得出项目绩效评价分值。例：指标评价分值为 85 分，指标设计分值为 1 分，于是绩效指标实际分值 $= (85/100) \times 1 = 0.85$ 。

2.3.3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工作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1) 前期准备

第一步：确定评价项目。宝坻财政局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取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步：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包括：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后评价、经济管理类等。

第三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周期为约 30 天，为要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项目总体计划制定阶段、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研究分阶段、项目调研与工作方案实施阶段和项目总结与验收阶段。本项目具体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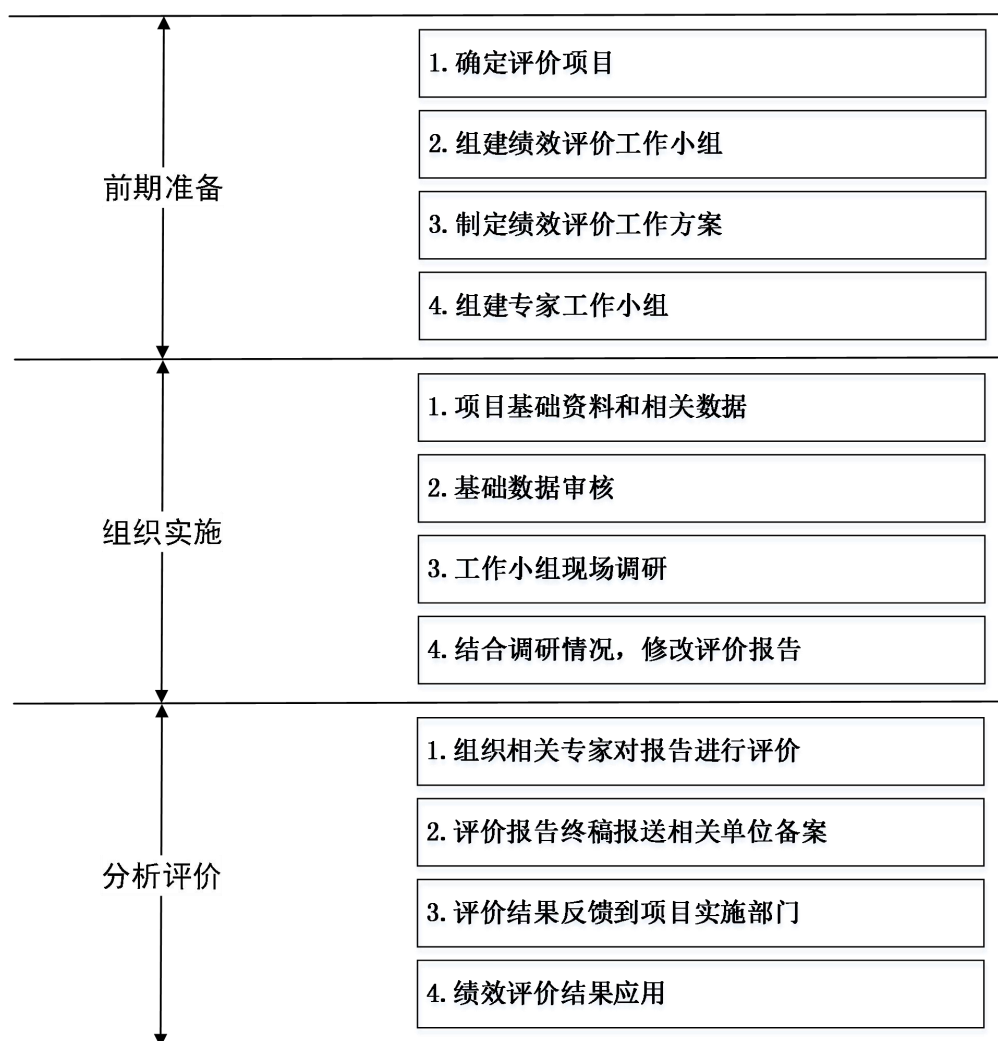


图 2-2 绩效评价流程图

第四步：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针对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总结会情况，本次评价组建了来自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后评价、经济管理类不同领域的绩效评价专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对二级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细化，并根据项目特点为，建立了一些适合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表 2-1 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安排	具体内容	持续时间
项目启动	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个工作日

工作安排	具体内容	持续时间
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大纲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大纲初稿并制定初步调研计划	1-2 个工作日
	初步调研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大纲补充与修改	
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组织专家座谈讨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与报告大纲	3-5 个工作日
	修改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报告大纲定稿	
	工作人员调研并与相关部门沟通意见	
	意见汇总并完成指标体系建立	
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的收集与分析	4-6 个工作日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审阅	
	报告初稿提交相关人员征集意见和建议	
	召开讨论会，邀请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咨询	
	反馈意见收集与整理	
项目总结与验收	报告修改	2-3 个工作日
	报告讨论与定稿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	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1 个工作日

(2) 组织实施

第一步：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其中，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具体包括：

①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

②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③项目申报时确定的项目目标等批复文件，依法批复的项目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④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与项目有关的账簿、报表、各类凭证等

财务资料。

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步：基础数据分析与审核。组织相关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审核，为进一步的评价工作做好数据准备。

第三步：工作小组现场调研，与相关部门沟通评价指标并进一步收集资料。具体包括：

①与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有关部门（或单位）及其它项目单位进行沟通 and 协商，确定现场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和内容等。

②根据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设计针对获得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 52 家企业的调查问卷，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满意度数据收集。

第四步：结合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内容及评价指标，完成《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分析评价

第一步：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估。《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分发到相关专家，请专家对其进行评审，分析、提出问题和意见，最后工作小组结合专家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成《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第二步：评价报告终稿报财政局备案。向宝坻区财政局提交《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及建议。

第三步：评价结果反馈至项目实施单位。宝坻区财政局将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部门，作为后期工作的参考和后期项目实施的依据。

第四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总结项目主要经验，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宝坻区财政局结合绩效评价制定对策，提出建议，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合理安排以后年度预算。

2.3.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虽对项目资料、情况进行充分沟通，鉴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较短，实现无法对项目全面、深入、细致的评价，并且项目实施的效果效益，需要在项目完成一段时间后才能体现，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精准性。

2.3.5 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绩效评价方法取得的指标实际分值确定所属等级。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通常评价结果类型包括 A、B、C、D 四种，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绩效评指标实际分值级别评定对照表

指标实际分值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A	优
80 分~90 分（含 80 分）	B	良
60 分~80 分（含 6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3.1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1.1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文件精神，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同本级财政局、税务部门组成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天津市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2019年2月19日，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发布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4月1日将《关于宝坻区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下发至各街镇、园区，并做好申报企业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并对宝坻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推荐、汇总。

根据通知要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分两批进行，宝坻区各街、园区积极组织辖内企业申报，截止2019年7月12日和8月9日前，经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管理网申报并报送纸质材料，各街镇、

园区对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推荐汇总表，宝坻区共 72 家企业进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宝坻区科技管理局对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推荐表，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31 日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分两个批次评审，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1 月 7 日，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关于天津市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2 号）公告，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按照《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津政办发〔2015〕94 号）规定，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模大小分别给予 30-50 万元奖励，其中，市、区各承担 50%。企业规模是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的标准划分，即“认定前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2 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因此，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的 52 企业按照上述三个规模大小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奖励，其中，市、区各承担 50%。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 52 家企业申报的产出效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企业申报产出效果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年份 (年)	营业收入 (千元)	研发费 (千元)	实际上缴 税费总额 (千元)
1	美亚聚氨酯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2019	69224	150	120
2	北斗数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043	62	38
3	天津中威和治药业有限公司	2019	9657	502	892
4	天津市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5211.72	100	65.78
5	永富饶（天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4891	293	0
6	天津一铭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19	3815.89	289.37	0
7	天津市恒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12108	663.2	497
8	天津市宝坻区美洁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2019	7259.48	392.01	120.36
9	天津联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19	6374.58	35.65	313
10	天津天世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42994	5723	0
11	天津福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0528	505	90
12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66474	3063	291
13	天津视华隆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45242	2117	1706
14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2019	34986	2064	2798
15	天津中阀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9865	1019	411
16	天津市森海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9	6418.21	422.04	22
17	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9	36172	3956	1605.3
18	天津科贝尔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19	43618	2723	278
19	天津金约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0112.84	839	1071
20	天津市译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169	104.5	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年份 (年)	营业收入 (千元)	研发费 (千元)	实际上缴 税费总额 (千元)
21	天津丰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099.99	54.5	20.11
22	天津宝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	142567	5795	17062
23	天津神州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956	59	13
24	天津市森奥门窗有限公司	2019	11598	626	1188
25	万向新元绿柱石（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5618.7	1855.26	19.67
26	天津市嘉诺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50263	2193	1664
27	箭牌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9	12502.3	153.2	0
28	天津天特链传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	18012	1011	142
29	南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4177.8	897.03	859.02
30	天津百奥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1309.86	240.46	34.59
31	天津市盈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6230.5	3273	1060.59
32	科峰航智电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9	3491.5	603.1	298.56
33	天津嘉立荷饲料有限公司	2019	165113	7890	53
34	天津启嘉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850.86	33.16	5.61
35	天津康康纸业业有限公司	2019	26782	513	617
36	中交三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9	1130265.85	37452	26030.03
37	天津洲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17889.67	930.26	362.06
38	天津宁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30723	1538	841
39	京冶华诚（天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	459288.61	17107	4473.28
40	天津晟世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18354.7	1306	234.6
41	天津市顺泽采油设备有限公司	2019	23508	1484	2064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年份 (年)	营业收入 (千元)	研发费 (千元)	实际上缴 税费总额 (千元)
42	天津市利好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19	64129.01	2636.81	1637.52
43	天津晋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6506	418	233
44	天津市华塑新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86349	4331	150
45	天津固克拱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74464	7244	7068
46	卓然拓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321.36	98.5	0.02
47	天津生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36575	1949	343.8
48	天津中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5389	330	0
49	天津原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4108.13	1135.2	0
50	天津翔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19	7181	1050	382
51	天津联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78118	3928	4156
52	天津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2019	14776	1076.5	280
合计			3204682.56	134233.75	81610.9

2020年2月14日,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核实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企名单以及2017、2018年度暂缓发放奖励资金的高企情况的函》,为确保奖励资金有效发放,宝坻区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内2019年首次认定的高企业进行核查,给出是否拨付奖励资金意见。2019年宝坻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53家,涉及拨付市级补贴资金52家(安力斯(天津)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家不是首次认定)共计835万元。对2019年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52家企业在“是否首次认定、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和是否正常经营”

进行函询核查，给予“建议拨付奖励资金”的意见。

3.1.2 经济效益方面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和天津市政府新动能引育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工作，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宝坻区科学技术局通过开展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有效的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宝坻区 52 家企业 13423.38 万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实现营业收入 320468.26 万元，上缴税费总额 8161.09 万元，有效促进宝坻区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截止 2020 年底，宝坻区有效国家高企 193 家。

3.1.3 可持续影响方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政策具有“引导性”的特点，只要申报企业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组织申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就可以获得补助；同时，按文件规定，已获得首次认定高企奖励资金的高企，如在三年有效期内被取消高企资格，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财政局将相应收回已下达的市级奖励资金，进而有效引导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研发投入以及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有力推动国家高企加大科学研发投入，基本实现新技术可持续及高质量发展。

3.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本项目选取享受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的 52 家国家高企进行在线问卷调查，共设置了 5 个问题，实际发放问卷 43 份，有效问卷 42 份，平均分为 93.33 分。

通过对 42 个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进行问卷调查，各国家高企对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其它配套政

策文件较熟悉，申请流程较为简便，有助于首次国家高企的认定，市级奖励资金的发放以及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可以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获批奖励资的国家高企的满意度较为良好。

3.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发布《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和 2017 年、2018 年度暂缓发放的国家高企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0〕43 号），下达宝坻区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 835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根据津科资〔2020〕43 号的文件精神，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向宝坻区财政局发《关于商请拨付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的函》，商请对符合首次获批 835 万元国家高企奖励资金的 52 家企业予以拨付。

2020 年 6 月 3 日，宝坻区财政局批准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 835 万元（财政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

2020 年 6 月 10 日，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向 52 家企业拨付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 835 万元（往来票据），拨付明细详见表 3-2。

表 3-2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拨付市级奖励资金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市级奖励资金（万元）
1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中交三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5
2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天世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
3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固克拱阳科技有限公司	20
4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嘉立荷饲料有限公司	20
5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联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20
6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宝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市级奖励资金（万元）
7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京冶华诚（天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8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华塑新贝科技有限公司	20
9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美亚聚氨酯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20
10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11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利好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5
12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15
13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宁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14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中阀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嘉诺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6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科贝尔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5
17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康康纸业有限公司	15
18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顺泽采油设备有限公司	15
19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20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晟世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21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中威和治药业有限公司	15
22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原谷科技有限公司	15
23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翔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5
24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箭牌润滑油有限公司	15
25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天特链传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26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南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
27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生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28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恒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9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森奥门窗有限公司	15
30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洲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31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中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32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15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市级奖励资金（万元）
33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宝坻区美洁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15
34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晋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
35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视华隆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5
36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盈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15
37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森海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
38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福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39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金约应科技有限公司	15
40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联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15
41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一铭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5
42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
43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永富饶（天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44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神州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45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万向新元绿柱石（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
46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科峰航智电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
47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丰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48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北斗数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
49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启嘉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50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百奥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51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天津市译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52	2019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	卓然拓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计			835

第四章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审核本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自评指标中效益指标设置较简单，部分指标不合理。例如，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进一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我区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但效益指标仅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未设置经济指标。

（2）项目绩效指标与指标值未细化

经审核本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自评指标中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支出”的指标值“1670 万元”是本项目获得的市级奖励资金 835 万与区级奖励资金 835 万的合计金额，与项目转移支付的预算资金“835 万”在数值上不一致；同时成本指标不应是预算总数，应参照津政办发〔2015〕94 号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的标准对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进行细化。

（3）自评表与自评报告编制不规范

在对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开展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宝坻区科学技术局业务科室在业务工作实施和业务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目标申报表的指标选用不合理、绩效自评报告与自评表编制部分数据不一致。例如，自评表中三级指标“满意率”的全年实际完成值“91%”而自评报告中实际完成“95%”，因此，应加强项目支出自评表与自评报告编制的规范性。

第五章 评价结论及建议

5.1 评价结论

通过指标分析，绩效评价组认为：

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开展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的既定目标，实际拨付到至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市级奖励资金共计 835 万元，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实际拨付至各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 835 万元。

通过开展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宝坻区科学技术局按政策要求完成了 52 家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的拨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3.33%以上，带动宝坻区 52 家企业 13423.38 万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实现营业收入 320468.26 万元，上缴税费总额 8161.09 万元，有效促进宝坻区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截止 2020 年底，宝坻区有效国家高企 193 家。

评价结论：根据 2019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附件 1），项目在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34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5.2 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力度，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可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培训，增加对各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预算绩效培训内容及力度，普及预算绩效理论知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根据预开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贴项目预期效果或已开展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经验，在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及效益指标的选用及指标值的

设置上更加合理与可量化。

（2）加大自评过程的规范开展。

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宝坻区科学技术局在开展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项目以及完成后的自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报告编制的规范要求开展自评的总结与评价，不以自评分数高为导向，而以通过自评发现实施完成情况与既定目标的偏差原因，从而有效的指导下一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的规范开展。

（3）需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认识。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宣传培训等工作提高单位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在下一年度编制目标申报表时能选取切实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绩效指标及设置合理的指标值，可以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要求申报企业填写的企业研发投入，实现营业收入，上缴税费等量化数据在绩效指标设置中体现，从而奖励资金的发放可有效的反映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工作效果，从而实现新动能引育决策部署。